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Yellow River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配售最多30,6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2元。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2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港幣0.238元折讓約7.56%；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港幣0.2568元折讓約14.33%。

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6,7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6,400,000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食品及飲料業務之業務項目。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該一般授權自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以來至簽訂配售協議之前，一直未曾動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進一步獲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達成下文所述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交易日，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根據配售協議下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3.5%。該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港幣306,000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港幣0.22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港幣0.238元折讓約7.56%；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港幣0.2568元折讓約14.33%。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董事認為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完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內完成。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

- (1) 倘發生下列事件，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 (2) 倘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於諮詢配售代理後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下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一方概不得就或對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批准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新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改或屆滿。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調整至不超過30,605,903股。於本公告日期，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進一步獲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iv)證券投資業務；(v)食品及飲料業務；(vi)酒精飲料分銷業務；及(vii)提供兒童教育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配售事項亦帶來良機，可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金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6,7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6,400,000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按此基礎，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值將約為港幣0.2091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食品及飲料業務之業務項目。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已獲配售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吳文俊先生 (附註1)	961,250	0.63	961,250	0.53
吳廷浩先生 (附註2)	961,250	0.63	961,250	0.53
吳廷傑先生 (附註3)	25,925,000	16.94	25,925,000	14.12
承配人 (附註4)	—	—	30,6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125,182,015	81.80	125,182,015	68.17
總計：	<u>153,029,515</u>	<u>100.00</u>	<u>183,629,515</u>	<u>100.00</u>

附註：

- (1) 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為(i)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堂兄；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之堂兄。
- (2) 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為(i)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之胞弟。
- (3) 吳廷傑先生為(i)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胞兄；及(ii)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
- (4) 配售協議之條款規定，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5)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上列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警告

由於配售事項須達成上文所述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

「股本重組」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的本公司股本重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由於股本重組生效）最多30,605,903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將以竭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作出
「配售代理」	指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2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0,600,000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